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

(2005年5月27日海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1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8号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已由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7月31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公布,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年7月31日

统一标识、统一服务的农药商店。

第十三条 农药批发企业应当建立采购平台,不得限制符合在本经济特区销售条件的农药进入采购平台,进入采购平台的农药批发价格,在供应商的价格基础上,依照本规定第八条制定。

农药批发企业应当将在本省销售的农药报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农药批发企业批发销售农药,应当给农药购买者开具购买凭证,农药零售经营者购进农药,应当向批发企业索要购买凭证,与购销台账一并保存,以备核查。

第十四条 农药零售经营者应当从本经济特区的批发企业购进农药。除运输农药批发企业采购的农药,以及经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用于科研与推广示范的农药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运输、携带农药进入本经济特区。

购买农药应当到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农药商店购买。

第十五条 企业和个人承运农药应当查验农药购买凭证,并建立运输记录。运输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邮政、快递或者物流企业,对本经济特区内寄递的农药,应当查验其农药购买凭证;对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十四条规定寄递进入本经济特区的农药,应当告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工商、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港口、码头、火车站、长途汽车站、机场等口岸设立农药检查站和流动农药检查站,对进入本经济特区的农药进行检查,民航、铁路等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农药购销台账,记载所销售农药的生产单位、进货渠道、产品名称、销售情况等信息。购销台账应当保存3年。

农药经营者应当登记农药购买者的姓名、住址、购买农药的用途等信息。

农药批发企业批发销售农药时,应当提供专营标识或标签。农药零售经营者所售最小销售单元应当粘贴农药批发企业专营标识或标签。

第十七条 农药经销人员应当具备农药使用和安全防护的专业知识,接受培训,持证上岗。

农药经销人员负有宣传农药安全使用知识、应当向农药使用者说明农药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防治对象、安全间隔期、中毒急救措施等注意事项,不得对农药使用者进行误导。

第十八条 禁止在农药经营场所经营食品、农产品、日杂用品等与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农药经营行为监督检查,每个月至少检查一次,做好监督检查记录,并及时纠正和查处违反法律法规的农药经营行为。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组织和培训农民科学、安全、合理地使用农药,并做好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农药经销人员进行有关农药法律、法规及农药使用技术的培训。

鼓励农药经营企业、农业专业技术协会和其他社会团体对农民进行农药使用技术培训。农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加强对雇佣的人员,以及与其签订合同的农民进行农药使用技术指导,传授农药使用知识。

第二十一条 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履行公益性职能,按照当地农业生产实际需要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为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提供农药使用技术服务,指导农产品生产企业使用农业科学、安全、合理地使用农药,其业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农业专业合作社和农药批发经销商为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提供施药等农业技术服务。

第二十三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合理使用的规定,防止农药污染农产品。严格按照产品标签规定的剂量、防治对象、使用方法、施药适期、安全间隔期等注意事项施用农药。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使用农药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病虫草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以及农产品收获日期。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小组可以登记其成员使用农药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引导、推广和扶持农业标准化生产,指导村民委员会组织农户,根据自愿的原则,联合进行农业标准化生产,依法、科学、安全、统一使用农药。

对依照前款规定联合实行农业标准化生产的农户,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为其提供病虫害防治和农药使用技术指导。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农药监督检查的机构应当为其生产过程免费提供农药检测服务,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农产品生产、运输等企业和组织可以与农户通过平等协商,签订农产品生产收购协议,组织农户进行标准化生产,并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记载农药使用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五条 施用过农药的农产品应当在安全间隔期满后采收和食用。

禁止加工、配送和销售农药残留量超标的农产品、海产品。

禁止使用农药加工、腌制农产品和海产品。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使用农药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农产品,应当依法处理,或者告知生产者不得采收。

乡镇农业技术服务单位、村民委员会发现违法使用农药进行农产品生产的行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告知生产者不得采收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农产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乡镇农业技术服务单位、村民委员会农药监督人员的技术指导和培训。

第二十七条 设立农产品收购市场、收购点,应当向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农产品收购市场、收购点应当建立检测机构或者委托中介检测机构对其收购的农产品进行农药残留量检测。

收购农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农药残留量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不得收购;并应当向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收购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包装所生产、收购的农产品,标明产品品名、产地、生产者等信息。

收购农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要求农户包装其交售的农产品,并标明产地、生产者姓名、住址等信息。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收购、销售的监督检查,对农药残留量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不准运出产地,不准销售。

第三十条 农产品生产、加工、配送、运输企业和超市应当对本单位生产、加工、配送、销售的农产品进行农药残留量自检,或者委托中介检测机构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不得加工、配送和销售。

农产品集贸市场、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农药残留量快速检测点,对进入本市场销售的农产品和海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结果应当在市场如实公示。对经检测超标的农

品,应当禁止其入市销售。消费者可以自愿到市场检测点检测,发现农药残留量超标的,可以要求返还货款和赔偿损失,并及时告知市场开办者或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

以上检测费用由实施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单位和个人自行负担。

第三十一条 中介检测机构应当获得国家法定资质认证后,方可从事农药残留量检测经营活动。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农产品和海产品及其加工品农药残留量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检测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经常对市场销售的农产品和海产品进行监督抽样检测,对每个市场每月至少检测二次,并公布检测结果。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和海产品的加工品进行农药残留量监督检查。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餐饮业、团体伙食单位食用农产品的检测,并及时查处因食用农药残留量超标的农产品造成的中毒事故。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工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农产品、海产品及其加工品农药残留量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报告、举报和投诉,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及时处理或转送处理。

第三十四条 农产品、海产品及其加工品的生产者、收购者、销售者对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监督检查检测,有义务依法提供监督检查样品。检测机构应当如实出具检测报告。对监督检查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五日内,向组织实施检查的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检;对采用快速检测方法进行监督检查检测,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对农药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经检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海产品及其加工品,有权查封、扣押,并依法处理;对含有本经济特区禁止使用的农药的农产品、海产品及其加工品,应当就地销毁。

因检测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剧毒、高毒等禁用农药,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过期报废农药,废弃农药包装和其他含农药的废弃物,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监督处置。

对农药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没收的农药需要处置的,应当移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具有资质的机构处置,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农药经营者应当将过期报废农药和农药废弃物交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具有资质的机构处置,所需费用由农药经营者负担。

农药使用者应当回收农药废弃物,交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移送处置。

第三十六条 发生农药集体中毒、环境污染、药害事故,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救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依法履行职责,不及时组织应急救援或者采取必要措施,造成事故蔓延、扩大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工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农药市场监管网络平台,实行农药监督管理信息通报制度,其主要内容:

(一)受理农药生产、经营单位申请,以及批准许可的信息;

(二)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行为的监管查处信息;

(三)农药事故的查处和处理信息;

(四)农药监督管理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负有农药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和投诉农药违法行为。对单位和个人举报和投诉应当及时受理,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和投诉人应当给予奖励。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生产、运输、储存、销售本经济特区禁止使用的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工商、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没收违法农药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农药经营单位,吊销其农药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在农产品生产中使用本经济特区禁止使用的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农药经营者不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农药经营不符合本规定设定的经营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农药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农药批发企业未将在本省销售的农药报备案的,由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三款,农药批发企业未给农药购买者开具购买凭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农药零售经营者未索要和未按规定保存农药购买凭证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农药零售经营者从本经济特区农药批发企业以外的企业或者个人购进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购农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农药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运输、携带农药进入本经济特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工商、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运输、携带的农药,扣回运输工具,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农药经营者未建立农药购销台账或者购销台账记录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工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三款,农药零售未粘贴农药批发企业专营标识或标签或者弄虚作假的,农药批发企业销售农药未提供专营标识或标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工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农药经营者未建立农药购销台账或者购销台账记录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工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三款,农药零售未粘贴农药批发企业专营标识或标签或者弄虚作假的,农药批发企业销售农药未提供专营标识或标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工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从事农药经销的人员未取得上岗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在农药经营场所经营食品、农产品、日杂用品等与生活密切相关商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工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七条 经营、使用农药造成农药中毒、药害、农药污染等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组织农户进行标准化生产的企业和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十条第一款,加工、配送、销售农药残留量超过标准的农产品、海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工商、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其停止加工、配送、销售,销毁该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使用农药加工、腌制农产品和海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销毁该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设立农产品收购市场、收购点未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农产品收购市场未建立检测机构或者未委托检测机构对本市场的农产品进行抽查检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农产品集贸市场、批发市场开办者未建立农药残留快速检测点或者未履行检测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工商、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实施监督检查的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中介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资质证书。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处置过期报废农药和农药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实施监督检查的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中介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对不具备经营条件而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的;

(二)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农药销售网点规划的;

(三)对违法经营、使用农药的行为,不及时调查处理的;

(四)对收购的农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报告,不及时调查处理的;

(五)对省外农药直接进入农药销售网点进行销售不及时调查处理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因疏于监督管理造成农药集体中毒事件、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事件或者农药污染事故的,对其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领导干部问责规定进行问责。

第五十四条 在本经济特区以外本省范围内从事农药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和监督管理活动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具体应用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

招 标 公 告

1. 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新建学生宿舍楼工程及办公楼、教学楼、实验楼、图书馆、食堂、学生宿舍楼加固工程已由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招标人海口实验学校。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项目地点位于海口实验学校内,新建1栋6/1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8519.71m²,补发面积为16794932.81元(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324435.09元),加固工程建筑面积17795.03m²,建安费为13681112.12元(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279348.45元),计划工期240日历天;设1个施工标段,1个监理标段;施工招标范围为土建、水电安装、加固改造工程;监理招标范围内施工、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全过程管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1. 施工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贰级或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近三年具有单项工程3000万元以上及类似工程施工业绩。2. 监理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总监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项目总监在监理项目不超过两个)。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请于2010年8月6日至2010年8月12日在海口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报名时请持IC卡报名,无IC卡者,请详见网站www.hkcecm.com,按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到市招标投标服务中心办理IC卡后报名。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宏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小姐 68571560

补发《土地房屋权证》公告

徐瑛向我俩局申请补办位于三亚市河西区三亚湾路碧海蓝天E栋海风阁5C11房的《土地房屋权证》。原《土地房屋权证》证号为:三土房(2006)字第1855号,房屋建筑面积为88.68平方米,分摊土地面积为2.93平方米。已刊登遗失声明,经初步审定,现予公告。有异议者请持书面材料自公告之日起二个月内送达住家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管理科和国土环境资源局地籍与测绘管理科,逾期我俩局将核准登记,补发新的《土地房屋权证》,原《土地房屋权证》作废。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亚市国土环境资源局
2010年8月3日

三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三土环告字[2010]0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第39号令)和《三亚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规定》等有关规定,并报经三亚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将三亚市抱坡岭东侧10,0024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土地的基本情况:出让土地位于三亚市抱坡岭东侧,用地面积10,0024公顷(合150亩),用地四至及界址坐标详见用地勘测测定图。该宗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50年,容积率≤0.72,建筑密度≤30.12%,绿地率≥19.92%。挂牌出让起始价为17万元/亩。用地的开发利用要按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执行。
二、竞买事项:1. 经三亚市人民政府批准建设水泥粉磨站项目的企业均可参加竞买。该宗地用地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宗地上新建的项目必须经三亚市人民政府批准,竞得人应在一年内完成新上项目的建设,并统一安排原华盛公司总厂346名职工在新建项目上岗,履行原华盛公司总厂与现有346名职工的劳动合同。竞得者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规定的条件进行开发建设。(参加竞价的条件和规划条件详见挂牌文件)。2. 报名参加竞买人须提交

海口大曲系列故事之: 军人的财富

刚过而立之年的李守正曾经是名军人,十年后却成为了海南岛小有名气的房地产老总。他为人诚恳正直、坚毅果敢,不仅生意做得不错,业内的口碑也很好。但有一个毛病,逢餐必喝酒,只喝海口大曲不说,酒量还不小,不少人都败在了与他举杯盏往之中。这么多年,大家对李总只喝酒海口大曲的事都清楚,因为他常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就是:“海口大曲是我参军时的第一杯酒啊!”
李守正这辈子最骄傲的事情就是当过兵,经过军营的洗礼跟磨练,让他变得大气、坚强,严格而精益求精的训练更是对他以后的工作和生活产生了良好的影响。但是为什么他对海口大曲如此情有独钟呢?这故事还得从小时候说起……
李守正出生在军人家庭,从小看着爷爷和父亲的勋章和军装长大,很渴望能成为他们一样的英雄。爷爷和父亲不仅是战场上的先锋,还是酒场上的NO.1,每次庆功都会大喝啤酒,号称“千碗不醉”。而李守正作为他俩的重点培养对象,喝酒这一训练环节自然少不了。当李守正才刚学会走路,扶着桌腿“啾呀、啾呀”的时候,爷爷就会拿筷头沾上一点后滴到海口大曲沾到他的嘴里,起初尝到那味道还嫌扁扁子的,到后来不给他沾点酒就不吃饭了,小脸急得通红,逗得满屋子人哈哈大笑。等到再大一点,每当别人问他说:“守正啊,你长大想做什么啊?”他都会昂头挺胸的回答:“当会喝酒的解放军!”
上了中学,李守正对军营的渴望依然没有减退。军人模型、纸飞机、塑料战舰、铁坦克、军事书刊堆满了整个床头。18岁那年,他终于要接到军营的怀抱,披上神圣的“橄榄绿”,接受艰苦的磨练。临行前,他与父亲促膝长谈,说到兴起,父亲拿出了没喝过的海口大曲,说:“小子,你参军的愿望终于就要实现了,爸爸祝贺你!”说完杯子一竖,满酒不剩。守正也紧跟着喝了一杯,说:“爸,你放心,我已经做好准备了。我一定在军营中好好磨练自己的意志,锻炼自己,充实自己,不辜负你跟我爷爷对我的期望!”那夜,李守正激动的翻来覆去了一整晚,心中充满着期待。
初到新兵连,北方的寒冷让长居海南的李守正十分的不适应,

加之超强度的军事训练让他一度吃不消,每当想要退缩的时候就会想起离开夜对父亲的承诺,咬咬牙挺了过来。两年后,他慢慢的懂得了苦中作乐,真正把军营当成了自己的家,更在抗灾救灾中表现突出,荣获多次军功。而每天都被汗水浸透的军旅生活也让李守正收获了很多,因为他已经更加的坚强、勇敢、刚毅……在外几年,思乡的情绪时常缠绕在李守正的心头,在很多个晴朗的夜晚,他都会仰望天幕,思念着家乡的亲人,期待着再一次和父母侃侃而谈,共饮家乡酒。
五年之后,李守正服役期满,回到了家乡。父母准备了佳肴为儿子接风,此时的李守正脸上写满了军营的“风霜”,眼神中流露出的军人特有的刚强。父亲搂过儿子,眼眶湿热:“儿子,你长大了!”李守正发现,才短短的五年时间,父亲变矮了,变瘦了……“爸,给我再尝尝咱们喝的‘大美酒’吧!”李守正收起了眼泪,转身倒上了两杯海口大曲,晶莹剔透的酒水流出,芳香扑鼻,二人端起一饮而尽,接着便视视着哈哈大笑起来。好酒越陈越香,而人需要不断的磨练与积淀才能成长,这些磨练让李守正拥有了军人的气节与风骨。时隔五年,又是一个促膝长谈的夜晚,酒,还是原来的酒,而此时的李守正已经变得成熟、稳重。
辗转十年,李守正在房地产上分到了一杯羹。咋听来与他参军的经济相差甚远,但是就是因为那五年的军旅生活,让他坚毅、正直的品格得以深化,与人为善,注重团队,以身作则,从基层做起,几笔功夫当上了大老板,公司上下无一人不对他敬重有加。每逢有空,他就会与父亲聚在一起,喝上海口大曲,聊工作,聊生活。他常说:“在外的那些年,想到家乡就会念及海口大曲,无论我走到哪里,与家乡的情断不了,与海口大曲的情也断不了。”去年,海口大曲全面升级换代了,有了“知客”、“古调”、“品德”、“儒法”四个副品牌,口感品质更胜从前不说,文化内涵也加深了,李守正对它更是“宠爱有加”,喝酒只喝海口大曲。
对于李守正而言,在军营里收获的一切,都是他人生最宝贵的财富。

